**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志工服務隊**

**107年度導覽志工召募簡章**

一、宗旨：

（一）善用社會資源，有效推動各項文化活動，培養國民熱心公益，奉獻社會的風氣。

（二）擴大民眾參與層面，滿足民眾學習服務與回饋的動機，豐富其人生，造福社會。

二、召募對象：

凡**年滿十六歲以上(18歲以下須經監護人書面同意)**，口語表達順暢，且對文化導覽工作有興趣者，具奉獻及服務熱誠，有責任心；每月能提供約定的服勤時數，不遲到早退。服務期間至少一年，並能配合參加職前講習及各項培訓課程者，皆可報名參加。

三、服務項目：

以**臺中市各文化資產景點的導覽解說**為主，輔以協助管理維護各景點及文化推廣等相關工作，除需配合週休六日及國定假日排班固定值勤外，並配合不定點支援本處各項活動之推展。（依各服勤區域如下）

（一）**中區支隊**：臺中市行政區～東、南、西、北、中、北屯、西屯及南屯區，並以**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所在辦公室為服勤聯絡基地。

（二）**山城支隊**：臺中市行政區～潭子、大雅、神岡、豐原、后里、石岡、新社、東勢及和平區，並以**市定古蹟摘星山莊**為服勤聯絡基地。

（三）**海線支隊**：臺中市行政區～大安、大甲、外埔、清水、梧棲、沙鹿、龍井及大肚區，並以**市定遺址牛罵頭遺址文化區**為服勤聯絡基地。

（四）**屯區支隊**：臺中市行政區～烏日、大里、太平及霧峰區，並以本市**文化景觀光復新站**為服勤聯絡基地。

四、召募需求及服勤地點：

本次預計召募人數、需配合值勤景點如下：

山城支隊：服勤景點為潭子區摘星山莊、筱雲山莊，預計招募8人。

屯區支隊：服勤景點為霧峰區光復新站，預計招募3人。

中區支隊：服勤景點為張家祖廟6人、孫立人將軍故居3人、臺中公園2人，預計共招募11人。

五、召募方法：

即日起至107年5月25日(五)截止，逾期不予受理，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1. **郵寄報名**：請於截止日前（**以郵件送達文資處**為準）填妥**報名表及500字以內自傳**（可至文資處網站下載或至文資處索取），並於報名表上浮貼**兩吋照片一張(背面註明姓名)**，郵寄至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R10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志工服務隊收（信封註明『新導覽志工召募』）。
2. **電子郵件報名**：請至本處官網下載報名表電子檔，填畢後請寄至[culturecity6812@gmail.com](mailto:culturecity6812@gmail.com)，信件標題加註『新導覽志工召募』，如未收到回復，請以電話再確認之。

（另請於面試時補繳二吋照片(背面註明姓名)一張）

（三）請上文資處網站（[http://www.tchac.taichung.gov.tw/）了解相](http://www.tchac.taichung.gov.tw/%EF%BC%89%E4%BA%86%E8%A7%A3)關資訊，洽詢電話：04-22290280分機502何小姐。（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撥打）

六、**資格審查**：

由本處依召募人員之報名表進行審核，通過審核者將於107年5月30日(三)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面談時間及地點，未收到訊息者，請主動聯絡本處。

**七、面談：**

暫定107年6月3日〈日〉上午9:00～12:00﹝文創園區R11求是書院研討會議室二﹞，屆時請依電郵通知準時前往面談地點，未通過面談、或未參加面談者，一律不予錄用。

八、**結果公布**：

107年6月6日（三）中午12時後於本處官方網站公布入選名單。

九、**訓練及實習**：面談合格者須配合以下三種訓練課程

（一）基礎訓練：

1.已取得其他單位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於**報名時**繳交影本，免參加基礎訓練。

2.未取得基礎訓練合格時數者，應自行參加志願服務網路學習課程（例如臺北e大）於107年8月31日(五)前取得認證時數，並繳交時數認證影本（可傳真、郵寄或Email），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

（二）特殊訓練：暫定於6月24日（日）舉辦，皆應全程參加。（正確上課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訊息待確定後另行通知）

（三）值勤實習：107年7至9月間，應接受支隊排班實習時數需達24小時，並於實習期滿依規定通過考核。值勤實習及特殊訓練符合者，經本處簽核成為本處儲備志工，並於年度志工授證時正式受聘，加入本處志工隊行列。

十、**志工之職責**：

(一)本處志工皆為無給職，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第15條相關規約，切實執行。

(二)凡經訓練合格者，均應履行服勤義務，並歡迎多時段排班值勤。

(三)正式聘任志工可參加本處舉辦之志工培訓課程及志工聯誼活動。

(四)服勤或開會時，應注意守時、禮節、服裝整齊，並配戴志工識別證、志工背心，並確實簽到（退）。

(五)由本處提供志工服勤相關保險。

(六)本處志工需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始可據以申請服務時數證明。

(七)凡有怠忽職責、或損害本處、志工團隊，或臺中市政府之榮譽者，得撤銷其志工資格，服務期間並應接受本處考核。

(八)值勤時間應接受志工服務大隊幹部調度等管理，並遵守「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志工管理要點」及「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志工服務大隊組織規範」等相關志工規定。

十一、**交通資訊**：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R10

總機：04-22290280

交通：由中山高速公路台灣大道交流道下匝道台灣大道右轉建國路左轉臺中路到達復興路三段362號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本處位於R10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志工服務隊  **107年度新導覽志工召募報名表**  日期：107 年　 月　　 日　　　　　　　　　編號（請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性別 | | |  | | | 生日 | | | 年 　月 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學歷 | |  | |
| 通訊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二吋照片  請浮貼  (背後註明姓名)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 | | | |
| 電話 | | Ｏ： 　　 　　　Ｈ： | | | | | | |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單位  或就讀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監護人同意簽名：　　　　　　　　　（報名者若為16~18歲，須取得監護人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與本處服務有關之專長或學識（請打勾或加以說明）：   * + - 導覽解說　￭電腦文書處理　□電腦美工　□網頁編寫等電腦程式設計   語言專長：□英文 □日文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活動攝影、錄影  其他特殊專長（請敘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是 □否 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 是 □否 曾經&現職擔任其他單位志工（請敘明經歷與年資）：   獲得本次召募訊息來源（請打勾）：  □文資處網站 □文化種子宣導 ￭各文化教育單位網站 □親友告知  □其他（請敘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面談地點：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R11求事書院研討室-2）  面談時段：107年6月3日（星期日）上午09：00~12：00 | | |
| 您希望參與的服勤支隊及時段：支隊欄請依意願優先順序填上1,2,3,4；排班時段請以打勾表示可排班，更歡迎可全日服勤，未填寫者恕不予受理。 | | |
| 支隊別  （依優先順序填上1,2,3,4） | 排班時段  （以打ν表示您可以排班的時段，可複選） | |
| 山城支隊 | 週日□上午、□下午 | |
| 屯區支隊 | 週六□上午、□下午 ； 週日□上午、□下午 | |
| 中區支隊 | □孫立人將軍故居組(依優先順序填上1,2,3)  □臺中公園組  □張家祖廟組 | 週日  □上午  □下午 |

**500字自傳**

|  |
| --- |
|  |